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函

地址：220230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 
號7樓

承辦人：洪崇方

電話：(02)89689653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
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銀局(法)字第1120272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2B103024\_1\_15154718773.pdf、112B103024\_2\_1515471877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」及「金融  
控股公司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轉  
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業於112年4月25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120381657號令修  
正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」、「公  
開發行公司第一、二、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」、  
「第一上市(櫃)公司年度(半年度、季)財務報告公告申報  
檢查表」及財務報告目錄。配合上開修正，爰修正旨揭二  
檢查表，並自申報112年第3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。

二、旨揭二檢查表電子檔，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  
(<https://www.banking.gov.tw>)「便民服務」專區之  
「金融機構申請書表」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理代表人呂桔誠先生）、社團法人中  
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

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檢查局



裝

訂



線

